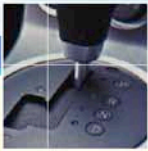


### 本期要目

- <佳保透視>
  - <佳保信箱>
  -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二十
  -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十九
  - <交通時事速遞>
  - <安全港自由講>
  - <網頁精選>
- 中醫前景趨樂觀, 為表支持再捐贈!  
天未黑都要開車頭燈!  
「借殼上市」有斟酌, 「借屍還魂」是下着。  
聰明反被聰明誤, 商營車追討莫失誤。  
A) “慳油車”不慳油?  
B) 工程車意外頻生, 政府愛莫能助?  
攪牙避震要慎用, 調較不當累街坊!  
差人大晒? 一介紹「投訴警察課」及「警監處」網頁, 以防萬一!



## 佳保透視

### 中醫前景趨樂觀, 為表支持再捐贈!

上期佳保透視談及法庭是否接納中醫的病假紙及診金索償, 引起了不少讀者的興趣和查詢。事隔數月, 中醫的認受性已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立法會剛於2006年6月28日, 通過《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載有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雜項修訂建議, 承認註冊中醫醫治、進行身體檢查和發出核證, 意即認可本港註冊中醫師向病人開出之病假紙及判傷證書, 但不包括未考到執業資格試的「表列中醫」。雖然有關條例的生效日期尚待政府與勞委會開會後才決定(一般估計會在2006年12月生效), 但中醫的病假紙及判傷資格已獲認定。

讀者可能會疑惑, 到底交通意外後, 看西醫還是中醫較好? 在索償時又會有何問題呢? 本通訊記者特意走訪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中醫藥及醫療保健學院」院長梁榮能教授、講師楊明靈中醫師及鍾偉揚中醫師為大家深入了解。

記: 於交通意外中受傷, 一般都是筋骨創傷, 例如骨折、拉傷或扭傷筋骨等, 在這方面, 中醫的治療方法跟西醫有何不同? 在康復治療方面又有何特色?

楊: 中醫把筋骨創傷等病症歸入「骨傷科」範疇, 當中有多方面的治療手段, 包括推拿整復、中藥、針灸及功能鍛鍊。我們強調「動靜結合」的治療原則, 較重視功能鍛鍊。相比起西醫的治療方法, 中醫卻很少施行手術, 故可減低手術所帶來的風險及損傷。西醫一般都會使用石膏托固定患處, 並叮囑患者避免活動。中醫師則會建議患者於傷勢穩定時, 盡早開展功能鍛鍊。例如橈骨骨折, 中醫骨傷科醫師會用小夾板來固定前臂部位, 同時叮囑患者多活動肘部及手指。在治療及康復期間, 西醫一般只給予消炎藥和止痛藥, 中醫師多按癒合情況處方中藥, 如活血化瘀、補氣養血的方劑。此外, 西藥一般副作用較大; 但中藥藥性較溫和, 較少會出現副作用。

記: 中醫師可以開發病假紙, 批放病假的準則如何? 是否病假天數任由醫師自行定奪?

梁: 中醫師會按患者的傷勢和康復情況簽發病假證明。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已於2003年底發出的《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 當中已對超過150種病症的病假日數發出指引。而中醫業內建議每次開發的病假不能超過七天, 並要求患者每次覆診時再續簽。  
(可參考: [http://www.cmchk.org.hk/pdf/public\\_sickleave\\_orthopedics\\_c.pdf](http://www.cmchk.org.hk/pdf/public_sickleave_orthopedics_c.pdf))

記: 條例草案通過後, 註冊中醫都可為因工受傷的僱員判傷, 中醫師又是如何判傷的呢?

鍾: 中醫判傷主要是根據患者的外傷史(患者傷患的病歷)、傷勢及一些輔助檢查例如X光檢查來判定能力喪失百分比。  
(可參考: <http://www.labour.gov.hk/public/pdf/ecd/pco360.pdf>)

記: 中醫對於長遠性及永久性的創傷有何看法?

楊: 中醫認為筋骨創傷與臟腑、經絡的關係密切, 除了傷勢嚴重之外, 「經絡閉阻不通」及「臟腑氣血失養」均可影響患者的康復時間, 甚至引致長遠及永久的創傷。故此, 中醫在治療筋骨創傷的同時, 亦會注意臟腑、經絡的調理, 以及早期的功能鍛鍊。



(梁榮能院長攝於中大東華社區書院前)



記：中大東華社區書院的副學士課程有何特色？

梁：中大東華社區書院是由香港中文大學和東華三院合辦，為全港首間開設全日制中醫副學士課程的院校，以大學上課模式為藍本，上課時間靈活有彈性，內容實用性高。書院與東華三院合作，中醫系學生更可在東華三院的中醫門診作見習。

記：學生畢業後有何出路？前景如何？

鍾：學生畢業後以升學為主。本校與湖南中醫藥大學簽訂協議，以便同學繼續進修完成中醫/中藥學士課程。亦可就業為醫藥輔助人員，如中醫診所助理、配藥等。前景方面則十分樂觀，隨著立法會通過有關中醫醫事職能的草案，未來到中醫診所應診的人會更多，中醫藥的人才會有更大需求。

各讀者如欲了解更多有關中大東華社區書院的資料，可瀏覽網址：<http://www.cutw.edu.hk> 或致電31906600查詢。

為支持及推廣中醫藥的發展，本公司管理層已即時向梁榮能院長承諾向中大東華社區書院「中醫藥及醫療保健學院」捐出獎學金以資助學業優秀的同學，再次盡一點心意，回饋社會。希望中醫的認受性得到肯定後，中醫的發展會更快速，而消費者亦能有更多的選擇！

【梁榮能院長簡介：197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系，1981年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取得生化學博士學位，2003年成為註冊中醫師。2005曾任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榮譽教授及中國南方醫科大學客座教授，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中醫藥及醫療保健學院」院長，亦擔任香港中醫藥聯商會顧問及僑港中醫師公會榮譽顧問】

(本欄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函討論。)



## 佳保信箱

# 天未黑都要開車頭燈！？

### 上期問題：

讀者阿松來信，曾有數次經驗，於黃昏時份六時至七時左右，在道路上行駛時，雖然當時仍天色光亮視野清晰，還是被交通警察示意要亮起車頭燈。阿松有點不服氣，既然當時天色光亮視野清晰，應可不需亮起車頭燈。阿松問：法例有沒有規定什麼時候便要亮起車頭燈？

### 上期答案：

香港法例是有規定道路上的汽車於何時要亮起車頭燈的。根據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47條〈汽車上的照明〉中規定：

- 1) 所有行駛中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汽車，不論是白天還是黑夜，均需亮起所有車頭大燈及尾燈。如路面有街燈正在運作或有迎面而來的車輛，便不可使用高燈。
- 2) 其它車輛，於黑夜時間或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均需亮起所有車頭大燈及尾燈。如路面有街燈正在運作或有迎面而來的車輛，便不可使用高燈。

然而，何謂「黑夜時間」？何謂「能見度低的情況」？根據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二條之釋義，「黑夜時間」指日落後15分鐘起，至日出前15分鐘止的一段時間。而「能見度低的情況」則是指不論是否由霧、煙、大雨、水霧、密雲或任何類似原因造成，如司機適當地使用任何擋風玻璃刮水器、除霧器、噴洗器之後，仍嚴重降低司機看見道路上其他車輛或人的能力，或嚴重降低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看到該車輛的能力，即屬「能見度低的情況」。

至於日出、日落時間又如何確定呢？法例雖沒有明確定義，但當然是以香港天文台所公佈為準啦！（例如在2006年8月12日，根據天文台網頁的公佈，日出時間為5:59a.m.，日落時間為18:57p.m.。）故此，即使當時路面尚有足夠光線，但已過了日落時間15分鐘，便需要亮起車頭燈。同樣地，即使早上五時許，天已亮，但未到日出前十五分鐘，則仍需亮起車頭燈，否則即屬違法。按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61條〈罪行及罰則〉，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條例，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所以，建議阿松不要因不服氣而動輒跟交通警察理論，交通警察天天在道路上執法，對交通條例定必比一般司機熟悉！其實作為一位安全的駕駛者，見天色開始昏暗，或視線能見度偏低，便應亮起車頭燈，以便其他道路使用者易於識別。這樣既不用擔心遇到阿松的問題，亦符合本刊「促進交通安全」之宗旨，何樂而不為！



讀者阿康上月底在吐露港高速公路以時速70多公里在快線行駛，至一段彎位時因雨濕路滑，故輕踩剎車。此時車輛突然「跌軟」，撞向石壘後車頭反方向停低。幸而當時沒有其它車輛，故並沒造成更大的意外。約數分鐘後，一輛交通警車剛巧駛至，交通警員落車了解情況後，將阿康的車輛拖往「車輛扣留中心」驗車。雖然其後驗車報告証實車輛運作正常，但警方仍然向阿康作出檢控，理由是“不小心駕駛”。阿康不知是否應認罪，問此案是否“有得打”呢？

(答案在下一期刊出)

(本欄並非法律意見，若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佳保醒一醒：交通意外或因工受傷後，如有人身傷害，從政府或有關團體機構所得的賠償，可能只是你應得的一部份。請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絡，確保你的權益，獲得更大的賠償！





##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二十

### 「借殼上市」有斟酌，「借屍還魂」是下着。

讀者阿賓問：本人剛考牌不久，老竇準備買部新車俾我揸（基本上可以話俾咗我）。因本人只有二十歲，剛持牌，投保費用高昂，我係咪可以用我老竇身份做登記車主和買保險（即所有嘢，包括NCB都係計我老竇）？

奉勸一句，閣下在決定是否以別人身份購買汽車保險前，請先考慮箇中風險，因為當中除了令閣下不能累積NCB（或稱「無索償折扣」）外，如發生意外或車輛被竊，更可能引致保險公司拒絕為閣下理賠或取消保險合約。

的確，「新牌仔」一般買保險會較貴，閣下如以別人身份購買汽車保險，保費較為化算，但因登記車主並非車輛的真正擁有人或使用者，一旦被保險公司查悉，就有可能以 (i) 身為登記車主的被保人與被保車輛之間沒有「可保利益」及 (ii) 被保人沒有向保險公司透露重要事實這兩個理由而拒絕為閣下理賠（可參閱「佳保通訊」第十三期的“汽車保險放大鏡”之“找「保險替身」，有事難甩身！”）。保險業聯會屬下的「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過往便曾處理過兩宗因上述情況而遭拒賠的投訴個案（可參閱有關網址 [http://www.iccb.org.hk/b5\\_others.htm](http://www.iccb.org.hk/b5_others.htm)），結果是一宗保戶可獲賠償而另一宗卻不獲賠償，主要內容如下：

個案一：被保人停泊汽車在公眾停車場，翌晨汽車不翼而飛。保險公司從理賠師的報告得悉該汽車主要供被保人的朋友私人使用。用被保人的名義登記汽車，是因真正車主收入未符合分期付款的貸款要求而採取的折衷辦法。保險公司認為被保汽車遇竊不會令被保人蒙受損失，所以視被保人與被保車輛之間沒有「可保利益」，而且因被保人在投保時聲明自己是車主及唯一的記名司機，保險公司認為被保人沒披露重要事實和嚴重誤導保險公司，拒絕賠償。

投訴委員會則不認同上述說法。假如被保汽車發生意外而真正車主不知所蹤，則被保人仍需負上個人和法律責任清還(分期)貸款，以及可能被第三者索償，據此被保人與被保汽車之間存有「可保利益」。而且投訴委員會比較被保人和真正車主的個人資料，特別是他們的年齡、駕駛經驗、最近三年是否有違反交通規例，結果是不管車主是被保人還是真正車主，保險公司所需承擔的風險相若，加上合約額外附加了「未記名司機」的自負額；所以投訴委員會並不認同被保人嚴重誤導保險公司或沒有披露重要事實，故裁定被保人得直。

個案二：被保人的汽車被竊，理賠師調查報告指被保汽車其實屬於被保人的朋友，他曾於車禍中導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所以無法取得保險保障。為協助朋友買保險，被保人於是成為被保車輛的登記車主。保險公司認為被保人與被保車輛之間沒有「可保利益」，不但拒絕作出賠償，更自合約生效日起撤銷所有保險保障。

投訴委員會認為被保人既然身為被保汽車的登記車主，與被保汽車之間有「可保利益」，但基於被保人和真正受益車主所涉的風險迥然有別（因被保汽車真正車主及使用者如申請投保，幾乎一定會遭保險公司拒絕），投訴委員會裁定被保人嚴重誤導保險公司，支持保險公司拒絕賠償的決定。

看完上述兩個個案，可知以別人身份購買車保，保戶是否可獲賠償是不能一概而論的。但有沒有必要因節省些微保費而以身犯險，相信各位也心中有數吧！

(本欄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函討論。)



##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十九

### 聰明反被聰明誤，商營車追討莫失誤。

交通意外發生後，若苦主被撞毀的是營業車，其損壞車輛在修理期間便不能使用，不能使用則不能繼續營業，苦主們於是想到向疏忽的一方追討這段期間的營業損失，對方理所當然要賠，而這段修理期間不用營業之餘，將來又可追回收入，實在是聰明之舉。

但實情真是這樣的嗎？

無疑，苦主有權向有過錯的一方追討營業損失，但須有足夠的文件證明其損失數額，例如需要提供意外後及意外前一年內之所有營業記錄，包括所有能證明其收入之營業單據及/或銀行存款記錄及/或會計記錄等等，而即使能提供此等記錄，對方亦可以有很多問題質疑苦主，例如該段維修期是其行業的「旺季」或「淡季」？苦主申索的收入是「旺季」還是「淡季」的收入？毛收入、經營費用及純收入各為多少？有否其他行家能夠證明此等事實？

由此可見，追討營業損失，要提供的證明文件很多，亦頗費時日，看似聰明之舉，實際則否，那麼，是否就此作罷，放棄追討修理費以外的損失呢？

答案當然是否定的。

其實，苦主在車輛維修期間是可以選擇向一些租車公司或朋友租車繼續營業，然後向對方索償租車費，只需提供租車合約、收據及車房發出之維修日數證明便可，所需文件簡單，又不會影響日常營運，實為一舉兩得之選。當然，文件準備妥當後，過錯方並非會馬上將賠償雙手奉上，建議苦主委託專業公証行代辦，一勞永逸也！

所謂：「聰明反被聰明誤，委託專家快覺悟！」

(本欄並非法律意見，若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 A) “慳油車”不慳油？

油價高企，慳油車（泛指那些混合動力車，即既有傳統的汽油引擎提供動力，亦有可充電電池提供動力之汽車）愈來愈受歡迎。

慳油車確實比一般其他車更慳油，只不過是否如廠家所聲稱的每公里耗油量，則很少會有人去認真測試。

最近英國一本汽車雜誌“*What Car?*”請來獨立專家Mr. Peter de Nayer特別設計了一個方法，測試了近85款市場上最常用的慳油車，發覺大部份的慳油車均與廠方所聲稱的耗油量有差距（平均有8%差距）。令香港讀者較關注的是，原來差距最大的車是本港有售的豐田Prius，廠方聲稱的耗油量是每加侖汽油可行走65.7英里，而經專家測試後實際只能行走54英里！

想知道更多？Click入該雜誌的網頁看看吧！<http://www.whatcar.co.uk/news-special-report.aspx?NA=221542>



## B) 工程車意外頻生，政府愛莫能助？

據蘋果日報06年8月6日報導，當日凌晨約2時許，一輛箭嘴工程車在高速公路上協助工人清理颶風「派比安」吹毀的樹枝期間，被隨後駛至的一輛收掣不及的七人車撞到尾，所幸尾掛在工程車的「風琴式」防撞欄卸去大部份撞擊力，雖然七人車車頭損毀嚴重，但司機傷勢並不嚴重，沒有造成有人死亡的意外。

雖然意外誰都不希望發生，但意外後雙方都蒙受一定損失，社會資源（包括警方的調查，法庭的審訊，救護車的出勤，意外後的交通擠塞所造成的不便等）也一定會被佔用或損耗，但涉及工程車的意外仍有一定數目。為減少意外的發生及損失，筆者建議政府：

- 1) 可對涉及工程車的意外作較深入的調查及分析，以找出最常出現意外的原因及提出相應的解決方法。例如，如果意外多在一些入彎位後發生，可考慮工程車要在彎位前停泊，以提醒隨後之車輛；如因「箭嘴」之燈箱太矮或太暗以致不易被隨後駛至的車輛駕駛者離遠看到，可考慮適當提高燈箱之高度及光亮度等。
- 2) 為減輕意外後的損失，政府亦應協助高速公路維修業界尋找及試驗更經濟及有效之防撞裝置。現時高速公路的工程車均要在車尾掛上一個防撞裝置，以便在被尾撞時卸去大部份撞擊力，減少意外的傷亡機會。但該等防撞裝置（一般是由兩個「風琴式」防撞箱組成）多由外國進口，且費用不菲（動輒港幣十多萬元一套），意外受損後對業界造成巨大損失。國內或其他國家有否效果相同但更經濟的產品？意外就是意外，有時無可避免，但政府既然規定工程車要掛上防撞裝置，也有責任協助業界尋找更經濟及有效的產品，始終「羊毛出在羊身上」，高速公路維修屬政府支出，損失減輕，政府庫房以至市民最終均會受惠！

(本欄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函討論。)

## 安全港自由講

### 攪牙避震要慎用，調較不當累街坊！

【鳴謝：車証行有限公司(Car Survey Ltd.) 供稿】

時下車主為其座駕提昇的設備中，相信一套攪牙避震必定是位列首選，但筆者聽到十居其九的車主，都只是將攪牙避震視作為降低車身離地距的工具(車輛重心降低，轉彎時的穩定性會提高)，但大家有否想過，當攪牙避震調校托大幅向下調時，車身離地距雖然會下降，但避震器的彈弓亦會隨之脫離調校托，當汽車行駛在凹凸路段上時，危機性便出現了。相反，當調校托不斷向上調，避震器的彈弓亦會同時受到擠壓，彈弓的回彈力度因而改變，車身在行駛時便會變得不穩定，快速入彎時便十分危險，甚至會有翻車的可能！

其實攪牙避震上的牙紋，可以對應車體重量量度儀，進行車身重心的分佈調校。例如前置引擎的跑車，車頭會明顯較尾部為重，因此攪牙避震便應把車頭輕微升高，令重心位置盡量調回全車的最中央，使行走表現更為中性，這才是攪牙避震最大的功用。

(本欄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函討論。)



## 網頁精選

### 差人大晒？一介紹「投訴警察課」及「警監處」網頁，以防萬一！

有否試過交通意外後，警察似乎偏幫另一方？調查結果不公平？態度惡劣？想作出投訴但又不知向那個部門投訴？

畢竟警察都是「凡人」，「凡人」都會做錯事，如果我們受到警察不公平和無理的對待時，最直接便是找「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務處設有名為「投訴警察課」的部門來處理對警務人員的投訴，並會由被投訴的警員的上司（總督察或警司職級）作出調查跟進，有關詳情可瀏覽網頁：

<http://www.info.gov.hk/police>

(Click入“一般查詢”後，再按“投訴警察有關資料”便可。)

但是有無想過警隊部門內部調查警隊同僚又有無公信力呢？幸好我們住在一個司法制度健全的社會，為保證警方會大公無私公平地處理市民對警員的投訴，政府特設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簡稱「警監會 (IPCC)」，是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組織），負責監察和覆核「投訴警察課」所調查的投訴警察個案。他們的委員都是來自社會上不同行業而具有公信力的人士，例如：太平紳士、律師及議員等成員組成。有關詳情，可瀏覽網址：

<http://www.info.gov.hk/ipcc>

如果向「投訴警察課」投訴後仍覺得沒有獲得公平對待，那就不妨考慮一吓向「警監會」求助了。